

附件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
学校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

类别	序号	类别说明	基本资料	证明材料
优先保障类	1	军人优待对象子女。根据《珠海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》（政〔2019〕173号）有关要求，经警备区认定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。	1. 身份证：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。港澳居民需提供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回乡证）。 2. 户口簿：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（含户口地址栏）、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。 3. 出生证明：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（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）。 4. 插班学生需提供学生学籍信息表。	部队师级（含团级独立单位）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，军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		警察优抚对象子女。根据《珠海市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》（珠公发〔2018〕75号）有关要求，公安烈士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。		1. 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，革命烈士通知书、英模证书、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、伤残人民警察证； 2.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，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，提交居住证明。
		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优待对象子女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烈士、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、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。		1.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、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； 2.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，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，提交居住证明。
		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20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。		1. 烈士证明书、因公牺牲证明书或相关单位证明； 2.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，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，提交居住证明。

		高层次人才子女。 符合《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（园）服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的顶尖人才、一类、二类、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。		1. 提供珠海市顶尖人才、一类、二类、三类高层次人才证书； 2. 可跨区申请，提交房产所在地、工作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的证明材料。
		合作区协议类企业高管子女。 根据合作区相关协议，优先保障重点行业特定企业的高管、骨干子女。		1. 含合作区优先级重点企业缴纳记录的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》（原则上近一年）； 2. 劳动合同； 3. 单位出具的高管任命文件。
户籍类 (含澳门居民)	2	学生为横琴户籍，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,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。	1. 身份证：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。港澳居民需提供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回乡证）。 2. 户口簿：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（含户口地址栏）、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。 3. 出生证明：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（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）。 4. 插班学生需提供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表。	《不动产权证》
	3	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，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。		
	4	学生为横琴户籍，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（持有合作区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居住）。		如有以下资料可提供： 1. 《不动产权证》； 2.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； 3. 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租房合同。
	5	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，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，具体如以下情形： 1.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，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； 2.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（须注册半年以上），并作为公司法人； 3.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（须注册半年以上），并作为合伙人，所持份额不少于51%； 4.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居住证一年以上； 5.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。		1. 工作：含合作区企业缴纳记录的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》（原则上近一年）； 2. 居住：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证（原则上至少一年）； 3. 有房产的：提供《不动产权证》； 4. 有公司的：公司法人提供营业执照；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文件。

政策性 照顾类	6	学生法定监护人为合作区重点企业（含中央、省、市驻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）高管或业务骨干人员的，在该单位缴纳社保五险种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。	1. 含合作区重点企业缴纳记录的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》（原则上近一年）； 2. 劳动合同； 3. 单位出具的骨干、高管的任命文件。
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备注：

1. 公办小学插班排序适用序号 1-6（视学位情况录取）；
2. 公办中学插班排序使用序号 1-5（视学位情况录取）；
3. 学生迁入横琴户籍的登记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（2026 年 1 月 7 日）后的，视剩余学位情况再做部署。